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乳财行〔2024〕5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通知》（粤财行〔2024〕134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3720.15 万元，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5 年度“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特色美丽城乡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具体任务要求详见附件 1）。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348 号）

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23〕75号）等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任务清单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2日印发

2025 年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任务清单

业务主管 部门	任务要求/ 目标	任务 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省民族宗教委	特色美丽城乡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以及省级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	约束性	省级实施省级项目和统筹协调推进，县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整合县域各级各部门的项目、资金等方面资源推进建设。	对照中央和省以及省委会议精神，结合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省级实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市）实施一批自我“造血”功能的发展、产业，推动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和 7 个民族乡的人民生活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县镇（乡）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	1. 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至少推进一批促进“融”的基础设施建设，至少发展一批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产业。 2. 省级至少实施一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项目。	2025 年 12 月底

附件3

2025年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族宗教委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5年预算金额		15795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办函〔2022〕348号）规定，设立该资金。			
项目概述		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以及省级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所有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			
		2025年度目标			
		1.3个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至少推进一批促进“融”的基础设施建设，至少发展一批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产业。 2.省级至少实施一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融”的民族村寨、镇（乡）数量（个）	≥ 10	≥ 10
			促进“融”的民族特色产业建设数量（个）	≥ 10	≥ 10
			促进“融”的基础设施建设数量（个）	≥ 10	≥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率（%）	≥ 60%	≥ 6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 60%	≥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0%